

实 验 教 学 中 心

广外实（2019）2号

《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》期末考核学生申请延迟考试 管理办法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8〕9号）第九章，结合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开设实验课程《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》的期末考核情况，为规范管理学生考核，确保成绩单的准确性和严肃性，制定管理办法。

一、每学期《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》期末考核共举行三次，分别为第8周，第14周，第16周，学生应按照所在班级参加相应批次考试。

二、学生因个人原因（如身体患病、家中重大变故、正考科目与重修科目考试时间冲突和其他原因等）不能跟随教学班级参加期末考试的，须由本人填写《实验教学中心ERP期末考核延考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，于考试前向任课老师提出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、教学秘书审批后取得延迟考试资格，否则擅自更改考试时间按缺考处理。

三、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第8,14,16周内完成考试的，请按照学校办理缓考手续流程，向教务处申请缓考，于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缓考。

四、为保障成绩单的严肃性，禁止学生以刷分为由，参加两次及其以上的课程考核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发文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实验教学中心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

附件 1

实验教学中心 ERP 期末考核延考申请表

(20 ——20 学年度 学期)

姓名		学号		联系电话	
所属学院		专业班级			
原考核时间	第 周 月 日 (上午 /下午)	延考时间	第 周 月 日 (上午 /下午)		
延考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者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考试; (须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及校医室证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考科目与重修科目考试时间冲突; (须提供重修申请表复印件, 并注明考试时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重大变故; (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辅导员签署意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 _____ (须附相关证明)				
	申请人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任课教师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
教学秘书意见	签字并盖公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:

- 1、延考申请于课程考试前一周办理, 其它时间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请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。